

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111.03.1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1.25 第 31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(下稱本中心)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中心會議由下列出席代表組成：
- 一、當然代表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共同教育組組長、通識教育組組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各學程主任組成之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三名，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推選之。
 - 三、職工代表一名，由本中心職員、助教及工友推選之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一名，由本中心各學程學生推選之。
- 各代表之推選，每一選舉人至多可圈選應選代表之兩倍，超過者選票無效。按應選名額以得票數高者當選，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
- 學生代表應為當學年已註冊之學生，任期中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應即解任，由各學程學生另行推選代表遞補。
-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，其餘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中心會議代表之產生，至遲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兩周內辦理完成。
- 第四條 中心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本中心各項法規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 - 二、議決中心相關教學、研究及教務等事項。
 - 三、各單位或中心會議代表提案。
 - 四、主任提議事項。
 - 五、依規定應經中心會議審議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本中心業務事項。
- 第五條 中心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；若無指定代理主席，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六條 當然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代理出席，其餘代表需親自出席。
- 第七條 中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提請主任召開之。

第八條 中心會議應出席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 中心會議為明瞭中心業務實際情況，得請所屬單位或有關人員提出書面或列席報告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